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之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鑑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董事之提名政策	7
5.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7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4
8. 責任聲明	15
9. 推薦建議	15
10.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ir@svwholdings.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形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近一次獲更新)，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在GEM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當時之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股份合併，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王赫先生(主席)

白龍先生

黃青先生

盧柏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珮珊女士

魏巍先生

許一蕾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50號

W50 28樓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之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有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i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4,293,52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8,858,70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429,352股股份。

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第83(2)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就此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之有關條文，王赫先生、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廖珮珊女士、魏巍先生及許一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獲各退任董事通知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若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董事之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所帶來之裨益。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投放之時間及多元化等各方面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該候選人是否可促進或協助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業務之發展。

於根據董事準則審閱候選人之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就廖珮珊女士、魏巍先生及許一蕾女士之獨立性而言，彼等各自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廖珮珊女士、魏巍先生及許一蕾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各自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廖珮珊女士、魏巍先生及許一蕾女士各自之重選事宜，並認為：

- (a) 重選廖珮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審計及核證領域之豐富經驗；
- (b) 重選魏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法律行業之豐富經驗；及

- (c) 重選許一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媒體行業之豐富經驗。

鑑於上文所述，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廖珮珊女士、魏巍先生及許一蕾女士各自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獎賞及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GEM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作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最近一次獲更新當日)止，本公司授出以下合共454,44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調整前)：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於股份合併前)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股份合 併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行使、 註銷或失效之 購股權總數 (於股份合 併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於股份合 併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77,440,000份購股權， 其中17,744,000份購股權 已授予當時執行董事	0.135港元	177,440,000	-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277,000,000份購股權， 其中50,000,000份購股權 已授予當時執行董事	0.27港元	277,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獲准授出最多306,607,049份購股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於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授出合共306,592,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調整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於股份合併前)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行使、 註銷或失效之 購股權總數 (於股份合併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於股份合併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四日	100,000,000份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已授予董事	0.15港元 (附註)	-	1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206,592,000份購股權， 其中34,432,000份購股權 已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0.011港元	206,592,000	-

附註：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後，購股權之每股股份經調整行使價為3.00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授出購股權(於股份合併調整前)之詳情載列如下：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合併前)		已失效或 註銷	於股份 合併前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份 合併後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執行董事							
戴文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145	17,744,000	17,744,000	-	-	-

董事會函件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合併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份 合併後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或 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潘文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0.27	25,000,000	-	25,000,000	-	-
艾奎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0.27	25,000,000	-	25,000,000	-	-
黃青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0.011	34,432,000	34,432,000	-	-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145	159,696,000	159,696,000	-	-	-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0.27	227,000,000	-	227,000,000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附註)	0.15	100,000,000	-	-	100,000,000	5,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0.011	172,160,000	172,160,000	-	-	-
總計			761,032,000	384,032,000	277,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附註：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後，購股權之每股股份經調整行使價為3.00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股份合併前，合共761,03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i)384,03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27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及

董事會函件

(iii)根據購股權計劃，100,000,000份購股權(或於股份合併後之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仍尚未行使。

在計及於股份合併後之調整後，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合共38,052,6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i)19,201,6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13,8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仍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52股股份，僅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保持靈活性乃屬重要，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及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及獎賞。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從而增加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及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此舉使本公司能夠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激勵，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集團之營運向非僱員(例如本公司之顧問或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可將該等外聘人士與本公司以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該等外聘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而不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成本。在釐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利潤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建議更新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4,293,524股(於股份合併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9,429,35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24,429,352股股份(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19,429,352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7%，且將不超過GEM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總限額。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9,429,35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具體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

董事會函件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4,293,524股股份。倘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9,429,3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就董事所知，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將帶來有關後果，則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此外，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每月在GEM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3.90	2.36
十月	3.54	2.52
十一月	3.12	2.08
十二月	2.72	2.3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68	2.26
二月	2.48	1.18
三月	1.32	0.70
四月	1.14	0.66
五月	1.78	0.82
六月	1.60	0.74
七月	1.36	0.78
八月	1.20	0.80
九月	1.56	0.32
十月	0.36	0.20
十一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8	0.2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之所有最高及最低股價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理論價格，猶如20比1基準之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王赫先生，30歲

職位及經驗

王赫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知識產權授權及營銷業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王先生為三思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董事、三思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高漢新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法人兼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傳理學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直接擁有1,09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6%；及(ii)透過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之法團，而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先生控制35%權益)間接擁有44,131,9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7%。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白龍先生，30歲

職位及經驗

白龍先生(「白先生」)為執行董事。白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中學畢業後，白先生一直於中國廣州擔任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監，專注於網絡終端設計和網絡管理。白先生擁有管理網絡終端數據、運營及管理網絡平台、參與制定互聯網營銷策略、促進互聯網銷售、運營B2B平台及培訓員工的經驗。白先生亦一直負責在中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白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白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

期兩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白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白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白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黃青先生，38歲

職位及經驗

黃青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黃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產品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黃先生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之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期間，黃先生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擁有1,721,6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89%。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

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廖珮珊女士，33歲

職位及經驗

廖珮珊女士(「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廖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主修)及擁有逾6年的審計及核證經驗。廖女士目前擔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廖女士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廖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廖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及資歷、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廖女士之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廖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魏巍先生，43歲**職位及經驗**

魏巍先生(「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魏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之中國執業律師。魏先生現時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魏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魏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魏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魏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許一蕾女士，42歲**職位及經驗**

許一蕾女士(「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女士於媒體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許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璽越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許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常州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持有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許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許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許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許女士之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許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茲通告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王赫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重選白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 重選黃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五、 重選廖珮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重選魏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 重選許一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八、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九、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二、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十及第十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十一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十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十三、「**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